

2024年度常宁市板桥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常宁市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村、农业、农民工作。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二）要把经济建设的着眼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示范引导上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做好镇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着力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行政机关首问首办责任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解决好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四）承办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板桥镇人民政府是常宁市下辖的基层行政单位，2024年在编人员68人，下设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财政所等8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上级政策、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基础设施、保障民生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2024年重点工作聚焦于农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改造、教育医疗提质、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发展扶持。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总额为1050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770万元（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80万元（含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维护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1026.89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

栏次	金额（万元）
合计	1026.89
2023年烟叶生产发展	225.00
板桥镇2023年村级补助及村级服务群众	87.72
2024年第三季度村级运转经费	69.75
2023年村级补助及村级服务群众	68.98
2024年乡镇补助经费	62.00

板桥镇补助	50.00
板桥镇2024年度省级林长制激励奖励奖补	40.00
板桥镇人居环境整治	34.00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访工作示范乡镇	22.02
板桥镇新农村建设费	20.00
板桥镇长冲铺村文化广场护砌、铺沥青	20.00
高桥村新农村建设	20.00
板桥镇补助经费	20.00
板桥镇樟塘村文化广场建设	20.00
2022年冬种油菜生产基地建设（仙桥村）	15.00
防返贫监测费	10.00
长冲铺村新农村建设	10.00
板桥镇新农村建设（高桥村）	10.00
板桥镇水利维修（高桥村）	10.00
板桥镇水利维修（高桥村）	10.00
板桥镇新农村建设（合塘村）	10.00
南洋村（新农村建设）	10.00
打击烟叶走私工作经费	10.00
板桥镇2023年耕地恢复	9.12
2023年烟叶生产“两金两费”	8.40
高桥村补助	8.00
板桥镇胜利水库补助	8.00
2022年基层干部养老保险返还	7.32
彭七成死亡抚恤金	7.16
粮食生产	7.00
2023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	6.00
板桥镇丫田2023年植棉先进村	5.00
2023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高桥村）	5.00
2021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长冲铺村）	5.00
板桥镇2022年度市级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5.00
板桥镇宜水清四乱项目	5.00
干沙港村补助经费	5.00
板桥镇2023年居委会补助及社区惠民	4.50
退休干部待遇补贴	4.32
防汛救灾慰问、社保、医保费用	4.25
板桥镇群益村村部建设	4.00
板桥镇黄山村槐树组水塘维修	4.00
文化馆免费开放	4.00
板桥镇优抚对象慰问和解困	3.95
2023年板桥镇武装工作经费	3.50
2023年旅游发展引导	3.00
2023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仙桥村）	3.00
仙桥村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绩效奖励	3.00
板桥镇南洋村乡村建设与发展	3.00
板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3.00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专项资金	3.00
2023年乡镇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2.83
2024年第二季度社区运转费	2.72
板桥镇2023年居委会补助及社区惠民	2.47
统战、统计、变电工作经费、道路维修	2.36
住房公积金	2.21
2023年棉田基础设施建设	2.14
板桥镇2022年割灌草开设隔离带奖补费	2.00
2023年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2.00
2023年板桥镇纪检工作经费	2.00
板桥镇仙桥村乡村振兴	2.00
2023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	2.00
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及奖励经费	1.77
党员慰问费、伙食费	1.76
2022年统战工作经费	1.60
2022年度衡阳市平安建设奖金	0.50
2021年度衡阳市平安建设	0.5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18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补贴发放，覆盖全镇2.8万参保人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

运行成本控制：基本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公用经费压缩5%（原计划290万元，实际支出280万元），通过精简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等措施降低行政成本。

履职效能提升：

农村道路硬化工程：投入30万元，按期完成3条村级道路（2.8公里）硬化，直接缩短3个行政村通勤时间30%，农产品运输成本降低25%。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2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修缮渠道5公里、新建机井1口，灌溉覆盖率由65%提升至90%，2024年水稻亩均增产120公斤，带动农民户均增收800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绩效

民生保障实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贴发放覆盖率100%，医疗报销比例提高至85%，全年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36例，参保群众满意度达92%。

2. 效益分析

(1) 社会效应

人居环境整治：投入30万元清理河道垃圾20吨，新建垃圾分类点10个，结合“门前三包”制度，全镇卫生考核排名从常宁市第12名跃升至第3名。

教育提质成果：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后，学生流失率下降15%，2024年小升初优秀率同比提高8%，获评“衡阳市农村教育示范校”。

(2) 管理效率

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率达98%，仅2%因审批延迟结转下年，较2023年提升10%。

项目监管机制：引入第三方审计，对道路硬化、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全程跟踪，问题整改率100%，未发生资金挪用或质量事故。

(3) 可持续发展能力

产业扶持长效性：投入30万元扶持3个合作社发展生态茶园，2024年产值突破200万元，签订5年供销协议，预计未来3年可新增就业300人。

基础设施维护：建立“镇-村-组”三级道路管护网络，年度维护费用占比降至项目总投入的3%（行业平均5%），延长道路使用寿命2-3年。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样本量500人），对道路建设、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分别为94%和89%，综合满意度90.5%。

企业反馈：引入2家农产品加工企业，企业负责人评价“营商环境优化显著，政策兑现效率提高40%”。

3. 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对标分析

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对比分析
道路硬化里程	2.5公里	2.8公里	超额完成20%，惠及人口增加15%
灌溉覆盖率	85%	90%	提前实现“十四五”农田水利规划目标
教育设施达标率	80%	95%	多媒体教室覆盖率100%
垃圾处理率	70%	85%	因宣传不足，部分村组未达预期

4. 创新举措与亮点

“资金+技术”双驱动：与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引入节水灌溉技术，使水利项目节水效率提升30%；

数字化管理：开发“板桥镇预算绩效管理平台”，实现资金流向实时监控，行政效率提高2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拨付延迟，影响工程进度。

原因：上级资金审批流程较长，乡镇财政协调能力有限。

2. 问题：垃圾分类处理点使用率不足60%。

原因：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宣传培训未全覆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优化资金申报流程，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 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增设垃圾分类指导员，提升村民参与度；

3. 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板桥镇遭遇两次特大暴雨，紧急动用预备金10万元用于抢险救灾，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未影响年度预算整体执行。

